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	人事管理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高等法院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江富美	管理人員	是

		及其分 院檢察 署處務 規程第 66 條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											
2	資績評分試 算資料	公務人員陞遷法、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66條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學歷、經歷、考績、獎懲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過、C064 工作經 驗、C065 工作紀 錄、											
3	資歷表	公務人 員陞遷 法、高 等法院 及其分 院檢察 署處務 規程第 66 條		C001 辨識 個人者、 C003 政府 資料中之 辨識者、 C014 個 性、C051 學校紀 錄、 C052 資格 或技術、 C061 現行 之受僱情 形、C062 僱用經 過、C063 離職經 過、 C064 工作 經驗、 C065 工作 紀錄	承辦人、機 關、職稱、 姓名、學 歷、經歷、 考績、獎懲	永久	直接	人事 室	電子 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 刪除	徐瑞 菁	管理人 員	是

4	機關員工聯絡資訊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66 條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5	各種獎懲建議名冊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66 條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6	福利資料(含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87 津貼、福利、贈款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家屬、薪資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7	退休撫卹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2 辨識財務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21 家庭情形、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031 住家及設施、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5 工作紀錄、 C068 薪資與預扣款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薪資、年資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8	保險資料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2 辨識財務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21 家庭情形、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薪資、年資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8 薪資與預扣款											
9	公務人員參加各種訓練、研習名單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66條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住所、電話、學歷	永久	直接	人事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徐瑞菁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GBA(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備份檔	會計法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公司行號、電話、地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號、戶名	永久	直接	會計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吳金容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11、14條		C001 辨識個人者、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	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政風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解除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身分時檔案於一定期間刪除	1 式	解除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身分時檔案於一定期間銷毀	陳金昌	管理人員	是
2	本署廉政會報小組委員名單	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		C001 辨識個人者	職稱、姓名	5 年	直接	政風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5	1 式	法令規定廢除時銷毀	陳金昌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3	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C001 辨識個人者、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	機關、職稱、姓名、業務職掌、行為描述	5 年	直接及間接	政風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5 年	1 式	保存期滿後銷毀	陳金昌	管理人員	是
4	花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	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	現階段工作指示保存	直接及間接	政風室	電子檔	任務結束後刪除	1 式	解除中心任務時銷毀	陳金昌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年06月15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刑案通訊相關資料	(1)刑事訴訟法(2)個人資料保護法、(3)公文程式條例、(4)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定刑資料、判決、裁定聲請書例稿、刑案公文例稿、執行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例稿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執行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065式	檔案刪除	潘松澤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科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之通緝書撤銷通緝書協尋書撤銷協尋書(含前揭資料更正書表)	(1)刑事訴訟法、 (2)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個人資料保護法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116 犯罪重疑資料、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紀錄科	紙本及電子檔	永久	依年度案件量計算	隨案處理	紀錄科各股及分案室人員	管理人員	是
2	刑事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	(1)刑事訴訟法、 (2)檢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	紀錄科	紙本	永久	依年度案件量計算	隨案處理	紀錄科各股及分案	管理人員	是

		察機關 辦理通 緝案 件、 (3)個 人資料 保護 法、 (4)公 文程式 條例		C011 個人描 述、C041 法 院、檢察署 或其他審判 機關或其他 程序、C116 犯罪嫌疑資 料、C131 書 面文件之檢 索									室人 員		
3	限制出境與 撤銷限制出 境業務(含 限制出海、 小三通、離 島、出境暫 時留置、入 境暫時留 置、限制住 居等)	(1)刑 事訴訟 法、 (2)入 出國及 移民 法、 (3)國 家安全 法、 (4)最 高法院 裁定、 (5)個 人資料 保護		C001 辨識個 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 述、C041 法 院、檢察署 或其他審判 機關或其他 程序、C116 犯罪嫌疑資 料、C131 書 面文件之檢 索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及 間接	紀錄 科	紙本 及電 子檔	永久	依年 度案 件量 計算	隨案 處理	紀錄 科各 股	管理人 員	是

		法、 (6)公文程式 條例														
4	經司法機關 按法定程序 拘束其人身 自由之： (1)刑事通 緝在案之被 通緝人名冊	(1)刑 事訴訟 法(2) 檢察機 關辦理 通緝案 件應行 注意事 項(3) 個人資 料保護 法(4) 公文程 式條例	C001 辨識個 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 述、C041 法 院、檢察署 或其他審判 機關或其他 程序、C116 犯罪重疑資 料、C131 書 面文件之檢 索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及 間接	紀錄 科	紙本 及電 子檔	永久	依年 度案 件量 計算	隨案 處理	紀錄 科各 股及 分案 室人 員	管理 人員	是		
5	刑事案件前 案查註紀錄 (前科資料) 查詢業務— 查復因公需 要之司法、 軍法、司法 調察或其他 公務機關	(1)刑 事訴訟 法(2) 個人資 料保護 法、 (3)公 文程式 條例、	C001 辨識個 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 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 述、C041 法 院、檢察署 或其他審判 機關或其他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及 間接	紀錄 科	紙本 及電 子檔	永久	依年 度案 件量 計算	隨案 處理	紀錄 科各 股及 分案 室人 員	管理 人員	是		

		(4)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程序、C116 犯罪重疑資料、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											
6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與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刑事訴訟法、 (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3)個人資料保護法 (4)文書處理手冊 (5)公文程式條例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116 犯罪重疑資料、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	姓名年籍等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紀錄科	紙本及電子檔	永久	依年度案件量計算	隨案處理	紀錄科各股及分案室人員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贓物發還作業	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總務科贓物庫	紙本及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完成保存期限	陳坤智 陳佳奇	管理人員	是
2	委外勞務工個人資料 (清潔及採尿人員)	政府採購法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總務科	紙本及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保存時效完成	林逸偉	管理人員	是
3	委外勞務工個人資料 (佐理員)	政府採購法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機關、職稱、姓名、業務職掌、行為描述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總務科	紙本及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保存時效完成	林逸偉	管理人員	是
4	本署宿舍使用清冊	宿舍管理手冊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	辨識個人者 (C001)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總務科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董治國	管理人員	是

5	宿舍公證書	宿舍管理手冊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總務科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董治國	管理人員	是
---	-------	--------	------------------	-------------	-------------------	----	----	-------	------	----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新收人犯登記簿	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要點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116 犯罪嫌疑資料。	機關、職稱、姓名、年籍、電話、案名、手機號碼	1 年	直接	法警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10 年	1 式	屆期銷毀	楊勝福	管理人員	是
2	提訊人犯登記簿	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要點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116 犯罪嫌疑資料。	機關、職稱、姓名、年籍、電話、案名、手機號碼	1 年	直接	法警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10 年	1 式	屆期銷毀	楊勝福	管理人員	是
3	人犯具保登記簿	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要點		C001 辨識個人者、C116 犯罪嫌疑資料。	職稱、姓名、年籍、案名	1 年	直接	法警室	紙本及電子檔案	10 年	1 式	屆期銷毀	楊勝福	管理人員	是
4	相驗登記簿	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要點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111 健康紀錄。	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	1 年	直接	法警室	紙本及電子檔	10 年	1 式	屆期銷毀	楊勝福	管理人員	是

5	法警室勤務	法警執行勤務要點	管理審查	C001 辨識個人者	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	1 年	直接	法警室	紙本及電子檔	1 年	1 式	屆期銷毀	楊勝福	管理人員	是
---	-------	----------	------	------------	---------------	-----	----	-----	--------	-----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文書科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本署偵查、執行人員配置表、行政事務小組名冊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姓名、職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紙本及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是
2	本署各項聯繫窗口名冊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是
3	各類師資、鑑定人名冊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永久	直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是
4	本署參加各項研習名冊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 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5	各類報表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是
6	本署會議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是
7	通訊錄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095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C001 辨識個人者	機關、職稱、姓名、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文書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楊晶晶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資訊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本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資料庫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業務規程第 60 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機關、姓名、身份證字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2	本署偵查筆錄系統資料庫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業務規程第 60 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機關、姓名、身份證字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3	本署集中錄音系統資料庫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業務規程第 60 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機關、姓名、身份證字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4	本署檢察書類製作系統資料庫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60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機關、姓名、身份證字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5	AD 使用者資料庫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60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 辨識個人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機關、姓名、電子郵件帳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6	保密切結書	本署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規範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01)辨識個人者、(C038)職業、(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	機關、姓名、身份證字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7	資訊安全檢查資料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	資訊安全管理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	機關、姓名、電子郵件帳號	永久	直接	主機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檔案刪除	資訊人員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提供資料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管理要點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偵查、執行及觀護案件冠字、案號、姓名、罪名、執行情形	永久	間接	統計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侯穎涵	管理人員	是
2	檢察官調職(含異動調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偵查、執行及觀護案件冠字、案號、姓名	永久	間接	統計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侯穎涵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年6月15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 (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司法志工名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志遴選事宜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年籍、連絡電話	聘任期間	直接	研考科	電子檔案	聘任期間	1式	檔案刪除	黃玉珍	管理人員	是
2	補審委員名單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有關規定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年籍、職稱、連絡電話	聘任期間	直接	研考科	電子檔案	聘任期間	1式	檔案刪除	黃玉珍	管理人員	是
3	各類報表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辨識個人者(C001)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電子信箱、連絡電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研考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經評估後刪除	黃玉珍	管理人員	是

4	各項會議紀錄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辨識個人者 (C001)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研考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黃玉珍	管理人員	是
5	舊資料	司法行政業務法令規定		辨識個人者 (C001)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電子信箱、連絡電話	永久	直接及間接	研考科	電子檔案	永久	1 式	經評估後刪除	黃玉珍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 104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相驗死亡證明書及解剖鑑定書	檢察機關法醫鑑驗作業應注意事項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 身分證, 連絡, 電話	永久	直接	電子檔案	電子檔案	永久	3 式	檔案刪除	仲建國、許伯豪	管理人員	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日期：104年6月16日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	司法保護聯絡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張和全	管理人員	是
2	案件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張和全	管理人員	是
3	行政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張和全	管理人員	是
4	統計數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張和全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5	宣導+演講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張和全	管理人員	是
6	名冊、聯絡表、訪視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7	定期呈報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8	勤前說明會相關(加退保)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9	成果、企劃書、手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0	新聞報導剪報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1	各類表單(範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2	社會勞動人調查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3	南區便民報到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4	時數照片檔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5	100-104年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	資(通)訊與資料庫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法施行細則第15條	理(136)		址等										
16	會計帳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7	緩起訴及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溫茜羽	管理人員	是
18	義務勞務機關名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謝靜蘭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19	修復式司法委員相關名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謝靜蘭	管理人員	是
20	行政院衛生署99年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執行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謝靜蘭	管理人員	是
21	志工相關名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謝靜蘭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22	榮譽觀護人及無毒有我無毒志工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23	修復式司法志工及個案資料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24	暑期大專實習生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25	個案警局複數監督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26	榮譽觀護人及無毒有我無毒志工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27	修復式司法志工及個案資料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28	暑期大專實習生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29	個案警局複數監督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身分證、電話及地址等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蔡文娟	管理人員	是
30	常用公文機關地址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機關、地址、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林龍通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31	司法保護據點連繫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37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林龍通	管理人員	是
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名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C037	承辦人、機關、職稱、姓名、電子郵件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林龍通	管理人員	是
33	佐理員考核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34	社會勞到機構訪查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35	受保護管束人相關公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36	復數監督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37	內網上稿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38	科技監控個案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電話、國民身分證等資料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39	盲績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虛擬保護管束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永久	直接	採尿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40	現行犯採尿案號記錄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檢察官責付採尿現行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永久	直接	採尿室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鄒詠如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41	檔案資料夾(.27測謊報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2	反賄選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3	司法保護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44	行政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5	行蹤監控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6	志工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47	性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8	盲績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49	報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50	愛滋病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51	複數監督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52	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

項次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使用期間	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保存場所	保存型態	保存期間	件數	廢棄方法	管理人員	存取權限(使用者)	是否加密存放
53	社會資源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辨識個人者(C001)	W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	永久	直接	個人電腦	電子檔案	永久	1式	檔案刪除	蔣健保	管理人員	是